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刚察县吉尔孟河河道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编号：SJH7-2024-33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水土保持）专业乙级

发包单位：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设计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青海省建设厅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委托方：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设计单位：青海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设计单位承担刚察县吉尔孟河河道治理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的设计，工程地点为刚察县吉尔孟河，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委托方给设计单位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委托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单位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执行标准为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互相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委托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1. 项目名称：刚察县吉尔孟河河道治理工程设计服务
2. 阶段：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3. 设计内容：对刚察县吉尔孟河河道治理工程设计服务工程进行设计，同时委托方必须遵守建设程序，如有设计变更，必须征得设计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第五条 委托方向设计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委托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设计单位提供该项目所需相关的文件，协助提交项目区的相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单位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单位承担该项目约定的设计任务，须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该项目初步设计的编制。待项目审查通过后，设计单位提供的实施方案图纸必须按委托方编制的工程形象进度计划提前 5 天提交，供图必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要求。所有设计文件一式四份。

第七条 设计费用

- 7.1 依据磋商结果，本合同的设计费按财政评审后的设计费后作为合同价。
- 7.2 项目财政评审报告下达后，签订补充合同。
- 7.3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设计单位在审查通过项目开工后支付总额的 50%。
- 8.2 待项目开工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委托方责任

9.1.1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单位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单位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委托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文件的时间。

9.1.2 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单位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单位所耗工作量向设计单位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实际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实际费的全部支付。

9.1.4 委托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单位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单位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委托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设计费总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



9.1.6 委托方要求设计单位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单位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委托方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观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1.10 上级部门的可研成果审查意见作为初设和技施设计的依据，双方共同遵守，委托方不得私自更改或强迫设计方改变已审查的设计方案。

9.2 设计单位责任

9.2.1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单位所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准确性、完整性负全部责任，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留或错误无条件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设计责任。

9.2.3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延误了实际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约定金。



9.2.5 设计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单位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验基及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单位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6 项目自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设计单位本着以工程的顺利实施和工程质量应派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熟悉本工程的设计代表全程参与项目建设服务。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委托方与设计单位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委托方要求设计单位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委托方要求设计单位处理工程问题时，设计单位在不超过两个工作日内派人进入工地。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单位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委托方需要设计单位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12.3 委托方委托设计单位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八份，发包单位三份，设计单位三份，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名称：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刚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设计单位名称： 青海省水利水电
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

住所: 刚察县大街27号

邮政编码: 812399

电话: 09708652314

传真: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

住所: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0971-6161415

传真:

0971-6161418

开户银行:

农行青海省西宁市

城西同仁路支行

银行账号:

28-042001040000786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3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海际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4年 12月 25日

